附件

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 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3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
| 4 |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不含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 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 5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6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7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 8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 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9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10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 11 |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12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13 | 对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14 |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张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
| 15 | 对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
| 16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
| 17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18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
| 19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 20 |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
| 21 |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 22 |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
|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恢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 3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申请换发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建立自审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 5 |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 6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 7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 2 |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处罚 | 市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超过两项，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